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6〕3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学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年5月14日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完善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理想抱负境界、学术创新能力与综合实践水平，让每位研究生在浙外都能找到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公正、公平进行。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研究生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申报与评定，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升学与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 9-10 月进行。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按上一学年的表现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实施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由学院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以及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测评实施细则的制定、测评过程的监督和结果的裁定。

第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研究生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确定计分项目、计分标准及具体测评方式。学术型研究生应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型研究生应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八条 细则需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工部备案。如需调整，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完成新细则的公示与备案。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用的成果取得时间应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每年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各项成果的证明材料，经学校或学院认定后方可计分。相关成果的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外国语学院，且同一成果在综合素质测评时限使用一次。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经学院审定后，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研工部备案。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10%），智育（70%）和体美劳育（20%）三个模块组成。测评总成绩为各模块分值总和。

第十二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计算公式为德育分=(基础分+奖惩分)×10%。

第十三条 德育模块测评内容主要包括：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及浙外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以及跨文化沟通能力；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遵守网络规范，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一)基础分(满分60分)

德育基础分以民主评议方式产生，由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以及同学评价三部分组成，其中导师评价满分30分，辅导员评价满分20分，同学评价满分10分。

(二)奖惩分(满分40分，可低于0分)

奖惩分主要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表现进行评价。

1.德育加分

获先进集体、个人等荣誉称号(此类不包括“优秀研究生”等综合性荣誉称号、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体美劳系列荣誉)或因先进事迹受表彰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1 德育加分标准

荣誉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厅局级	校级
分值	40	20	15	10

集体荣誉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加分。

2.德育减分

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以及未达到违纪处分，但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或存在道德、行为失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予以减分，具体标准如下：

表 2 德育减分标准

类别	分值
通报批评	5分/次
警告处分	10分/次
严重警告处分	20分/次
记过处分	30分/次
留校察看处分	40分/次
经学校、各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事项	每学年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第十四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竞赛实践以及其他学术专业活动的情况，计算方式为智育分=课程分×权重+科研实践分×权重，具体权重分配如下：

表 3 智育测评权重分配

学年	课程分	科研实践分
第一学年	40%	30%
第二学年	/	70%*

*在培养方案规定时间内未通过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者，智育分各扣2分。

(一) 课程分 (满分 100 分)

课程分主要考察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 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sum \text{各门课程学分}$ 。

(二) 科研实践分 (满分 100 分)

科研实践分主要考察研究生科研基础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对于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学科竞赛获奖等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给予加分。科研实践分=科研成果分+科研项目分+学科竞赛分。各项计分标准如下:

1. 科研成果分

表 4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	类别	分值/项
学术论文	权威 A	100
	权威 B	70
	权威 C	60
	一级	30
	核心	20
	普通学术期刊	5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5
学术著作	国家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30
	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10
	编著、论文集	5

决策咨询	国家级	70
	省部级 A 类	30
	省部级 B 类	20
	厅局级 A 类	10
	厅局级 B 类	5
知识产权	授权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	60
	授权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0
	授权使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标准（地方标准）	10
其他成果	经各学院认定	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以上等级类别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执行。

参评成果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含导师组成员），研究生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进行加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导师，研究生第二作者加相应层次分值的 50%；其余情况不加分。成果发表后被其他刊物收录的，就高或差值计分。

2. 科研项目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 5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分值/项	60	30	15	8

项目立项和结题时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 50%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最高级别相应加分。行业协会立项项目降级加分。

项目负责人按对应级别标准的 60%加分，参与人分别按对应级别标准的 20%（排名第二），10%（排名第三）以及 5%（排名第四及以后）加分。按参与项目进行加分的，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学生。

3.学科竞赛

研究生在学校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 6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地市、厅局级				校级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加分	60	50	40	30	40	30	20	10	20	10	8	5	8	5	3	2

注：表中一、二、三、四表示竞赛主办方所设的奖项层次。

在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以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奖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 150%加分；在学校认定的 A 类竞赛中获奖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 120%加分。其他学科竞赛等级由学院负责认定，加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获奖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按照对应级别标准的 60%加分，参与人分别按对应级别标准的 20%（排名第二），10%（排名第三）以及 5%（排名第四及以后）加分。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按最高层次计分或差值计分。

第十五条 体美劳育测评主要包括研究生在非学科专业的文体赛事中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学生工作任职，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出国（境）交流访学、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予以奖励加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体美劳育测评分=奖励分×20%。

第十六条 体美劳育满分 100 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非专业的文体赛事（含体育、文艺、美术、摄影等）获得荣誉称号者，按照表 1 加分；获得赛事奖项者按照表 6 加分。

（二）学生工作表现：研究生担任党（团）支部委员，班委，各级研究生组织负责人、成员等，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加分。任职考核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各学院进行，考核优秀等级的比例不高于 30%（不足 1 人的可按 1 人计）。优秀加分不超过 16 分，称职加分不超过 8 分。任职一学期者按 50% 计分，不足一学期以及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计分。

（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参加学校选派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项目，计 5 分/人·项；学院选派的加分项目由学院认定，2 分/人·项。

志愿服务根据服务时长进行加分，1 分/8 小时，上限 5 分。志愿服务时长由学校团委统一认定。

（四）出国（境）交流访学

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凭国际交流合作处开具的证明予以加分。参与 4 周及以上的交流项目，10 分/项；4 周以下的交流项目，5 分/项。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

(五) 其他

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国际化特色成果等其他加分事项由学院进行认定，不超过 20 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学科竞赛认定作出调整时，研究生测评计分标准在下一学年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